

补充协议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州致远互联软件有限公司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甲方）与广州致远互联软件有限公司（乙方），本着坦诚互信的原则，就甲、乙双方于2023年2月17日签订的《茂名职业技术学院OA协同系统升级项目合同》（甲方：合同编号：MZY2023-026；乙方合同编号：HTSP202302000356）（以下简称“原合同”），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按照国家相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为甲方的以下信息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提交符合公安部格式要求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信息系统如下：

系统名称	系统等级	机房位置	设备总数 (含服务器)	子系统 数量	备注
OA协同办公系统	二级	本地	11台内	0	

2. 甲方权利义务：

(1) 安排专人协助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OA协同系统维护人员，信息安全管理人員。

(2) 向乙方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所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资料，参与配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甲方对其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合法

性负责。

(3)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等保款项。

(4) 在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时，若出现硬件类产品以及机房环境问题需整改时，甲方应尽力做好硬件类产品及机房环境整改工作。

3. 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按合同实施进度完成本服务项目的各项工作。

(2) 乙方协助甲方进行本测评项目管理制度方面整改加固工作。

(3) 乙方承担本测评项目 OA 办公软件方面整改加固工作。

(4) 乙方不提供硬件类产品及机房环境整改。

4. 在收到测评机构提交的《问题清单》后，甲乙双方配合，按《问题清单》要求完成相关整改工作。整改完成后测评机构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如实提交符合公安部标准和格式要求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提交符合公安部标准和格式要求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和公安部门出具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回执》后，视为本合同完成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5. 等保测评工作的开展时间，视甲方超融合平台扩容项目建设进度而定，开展时间最迟不得超过 2023 年 4 月 17 日。

6. 补充协议正式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等保测评费用¥48,000 元（大写：肆万捌仟元整）转入甲方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建行茂名市分行文明北路支行

户 名：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账 号：44001690311051434400

待等保测评工作完成并出具测评报告（达到等保服务二级标准）和公安部门

出具《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回执》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划回至乙方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口支行

户名：广州致远互联软件有限公司

账号：120907101210302

7. 原合同执行过程中，产品、服务已交付情况：系统已正式部署上线，完成实施开发工作内容。

8.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与原合同相互间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下，以本协议为准。

9. 本协议中未涉及的其他内容均以原合同中约定的内容为准。

10.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联系人：

签约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act person for Maoming Vocational College.

2023年3月30日

乙方（签章）：广州致远互联软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

签约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act person for Guangzhou Zhiyuan Interconnect Software Co., Ltd.

2023年3月30日

